

## 重要提示

近期，有市民反映，部分个人、机构以积分落户为名，进行“社保中介代补缴”并从中牟利。在此提醒用人单位和申请人注意：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对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单位原因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应由所在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自欠缴之日起的社会保险补缴手续。在没有劳动关系的情况下，通过中介以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并获利的，属于法律规定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将不受法律保护。

同时，根据我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规定，参加本年度积分落户申报的申请人，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费记录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在2017年12月31日后形成的缴费记录，不能用于本年度积分落户申报。本市积分落户是公益性服务，不接受任何中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以积分落户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行为。特别提醒用人单位和申请人谨防上当受骗。

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中心

2018年4月26日